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及 / 或 17(2B)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i) 条及 / 或 17(2I)(c)(i) 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及 / 或 17(2A)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b) 条及 / 或 17(2I)(b)条),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 条及 / 或 17(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及 / 或 17(2H)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一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及 / 或 17(2D)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及 / 或 17(2G)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 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605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及 129 约内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的规划许可续期为 5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HSK/607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897 号 B 分段余段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机械和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和维修工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NE-FTA/274	上水沙岭文锦渡路丈量约份第 8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汽车维修工场（包括货柜车、中型及重型货车）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NE-LT/791	大埔林村梧桐寨丈量约份第 10 约地段第 1204 号（部份）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NE-TKL/836	打鼓岭李屋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木材及工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TW/548	荃湾沙咀道 368-370 号形方	拟议改装整幢现有工业大厦以作办公室及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KTN/1221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921 号（部分）及第 925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KTS/1122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LFS/606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2170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LFS/607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LFS/609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食堂及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MP/410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教育中心及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YL-PH/1116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二手车辆及汽车零件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T/782	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汽车维修工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21 日
A/NE-KTS/576	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100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电子零件）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5 日
A/YL-HTF/1210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5 日
A/YL-NSW/368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510 号和延伸地段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零件）及公众停车场（私家车）连附属的电动车充电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5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